关于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2300，扩位简称“碳中和ETF银华”，基金场内简称“低碳ETF”）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7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左右；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00万元左右。

3、预计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5,300万元左右，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5,3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863.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4.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8.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公司2025年末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成功置入AAMI半导体引线框架业务、剥离传统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业务结构得到根本性优化，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大幅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 首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海天股份《关于首次增持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海天股份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合计增持金额24,665,818.00元，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38.69%增加至38.9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海天股份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一致行动人 是/否
本次增持数量	201,986,000股
本次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38.69%
本次增持前3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有减持计划	是/否（若是，请填写减持情况） 是/否
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是否有后续增持计划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86,000	38.6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178,109,023	34.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40,000	3.88%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剑鸣先生持有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合计	400,335,023	76.69%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4,665,818.0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38,8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2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201,986,000股，占比：38.69%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203,324,800股；占比：38.9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海天股份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0万元－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未设置拟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未设置拟增持比例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海天股份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海天股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4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	-	-11,000	-1,58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46	-	-12,446	-3,05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	-0.55	-0.0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光伏玻璃行业供需持续承压，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光伏玻璃业务毛利率同比下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加大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力度，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受报告期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失有所增加，多重因素叠加，导致本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4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00	2026.04.17-2026.07.01（到期自动滚存）	1%-1.55%	3.08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5.4.28-2025.7.28	1.1%或2.2%或2.3%	11.1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5.4.21-2025.7.21	1.4%-1.95%	4.8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5.5.28-2025.8.28	1.08%-1.96%	4.9
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00	2025.09.26-2025.10.10	0.9%-1.51%	1.16
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00	2025.10.16-2026.01.08	1%-1.45%	6.79
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00	2026.01.16-2026.04.14（到期自动滚存）	1%-1.55%	3.46
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00	2026.04.17-2026.07.01（到期自动滚存）	0.8%-1.63%	3.08
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00	2026.07.06-2026.09.07	0.95%或1.64%或1.84%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	-	-1,700	-1,300.05
	比上年同期下降	76.92%	-	3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0	-	-1,710	-1,198.60
	比上年同期下降	92.72%	-	4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	-0.09	-0.0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存储芯片短缺影响，手机/平板等消费类背光源产品订单减少，收入下滑；同时，背光源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下降。

2、复合铜箔产品处于产能释放中，产品收入尚未能弥补相关费用。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半年度持续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万元－1,600.00万元	盈利：5,049.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26%－6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1,000.00万元	盈利：4,563.7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47%－78.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0.1元/股	盈利：0.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

1、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导产品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收入保持上升趋势，变电站智能辅控系统收入同比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收入略降。截至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量同比提升，为下半年业绩实现奠定基础。

2、2026年上半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公司中标价格承压，同时受国内存储类器件、PCB、工业金属、碳酸锂等价格持续走高，如TF存储卡、EMMC芯片和电池等价格涨幅明显，推高产品材料成本，产品售价端和成本端等多重阶段性因素叠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为了应对成本上升问题，公司采用技术升级、国产替代、适量备货等方式应对当前材料涨价问题。

3、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和研发投入，费用总投入同比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市场方面，公司在全国新增多个办事处，重点加大新产品推广投入，如为具身智能防冰除冰机器人组织新产品鉴定会；通信新产品智家网绘仪、AI工牌加大推广力度；提高国内外展会参展频率，由此带来销售费用增加；研发方面，公司吸引行业高端人才加盟，部分研发项目研发用料和试制检测费用增加，因此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2026年上半年，因软件退税额降低和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万元到-1,210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0万元到-1,250万元。
-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万元到-1,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0万元到-1,2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计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2.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同时毛利率较低的乘用车配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增加，整体毛利率下降，导致本期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2、公司存款本金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缩减，且受利率下行影响，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少，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公司本期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中介费用和印花税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为负。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宝田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宝田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13日	2028 年 4 月 24日	个人身体原因	是	部门主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宝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000股。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周宝田先生计划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03%。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周宝田先生在辞职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辞职6个月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周宝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周宝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周宝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张何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促成交割先决条件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转让方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及标的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促成交割先决条件之补充协议》。根据有权机构的要求，就原《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为完成交割先决条件的纳税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特别提示：

1、本次董事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精达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4	精达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8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　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